

沁水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18）

关于沁水县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2 月 6 日在沁水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王振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县财政部门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战略机遇，积极应对新常态下的各种挑战，在收入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着力抓收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

民生，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良好。

(1)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154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10.4%；2014 年支出预算，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追加专项指标及《预算法》有关规定作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按规定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所增加财力按规定作了相应安排；三是根据有关规定安排超收收入和调入资金，对年度预算做出了相应变动。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540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7208 万元，调入资金 7309 万元(基金调入 7277 万元，其它调入 32 万元)，上年结余 1819 万元，收入总计 191745 万元。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9933 万元，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9 万元，支出总计 191722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9.1%，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3 万元。（见表一、表二）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主要项目：（见表三）

教育支出 396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全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县 2.5 万名学生，从幼儿到高中阶段全部享受了免除杂费和书费政策；1656 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享受到了生活费补助政策；对 197 名“双特”大学新生进行奖励救助；对农村

学校老师和学生给予了交通补助；对部分乡镇幼儿园实施了改扩建；增加了教育技术装备；支持了校安工程和校舍维护。

科学技术支出 23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5%。主要支持了农民科技培训、科技研发、科普惠农兴村、生态农业发展、科技信息平台 and 专利申请补助等项目建设。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1%。投入 4911 万元，用于湘峪古堡、柳氏民居、窦庄古建筑群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投入 110 万元，支持“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投入 250 万元，支持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投入 406 万元，支持“两节”活动、农运会和农村文化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投入 3606 万元，为 83552 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给予了缴费补助，为 29728 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投入 3222 万元，提高了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保障标准，保障了 9382 户 11423 人城乡居民和 961 名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投入 3551 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老年人事业发展；筹集 1204 万元，确保各项就业再就业政策全面落实。

医疗卫生支出 138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6%。投入 4942 万元，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投入 155 万元，为 212 人实施新农合二次补偿；投入 615 万元，对

1001 名城乡困难居民开展医疗救助；投入 1000 万元，购置医疗设备、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投入 1452 万元，支持计生奖扶、特扶、免费技术服务。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7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4%。支持了城镇化建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道路建设、市政设施维护、路灯节能改造、排水清淤、垃圾处理、绿地养护、园林维护等项目实施。

节能环保支出 108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投入 2184 万元，用于污染减排；投入 3856 万元，用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投入 1309 万元，用于退耕还林、天然林管护等工程建设；投入 2156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淘汰老旧黄标车 710 辆。

农林水事务支出 23597 万元：县本级支出 12562 万元，略高于上年。用于水利项目资金 2800 万元，新增灌溉面积 13.8 万亩，解决和改善了 8880 口人的饮水条件；用于扶贫资金 1249 万元，完成扶贫移民 500 人，培训转移劳动力 1300 人，实现脱贫 4000 人；投入 1963 万元，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71 个，受益人口 4.2 万人；投入 3100 万元，支持设施蔬菜、肉鸡养殖、林业产业化、苗木花卉基地等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 6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投入 4597 万元，用于县乡道路改建、超限治理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等项目；投入

198 万元，对城乡客运、公交、出租车等进行油价补助。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4.3%。主要用于支持沁东线杏峪-张马段公路改扩建、迎头至柳氏民居旅游公路、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等重点工程建设。

住房保障支出 32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7%。投入 2571 万元，支持桃园小区、教育园区公租房建设，新增公租房 480 套；投入 668 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受益农户 1000 余户。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8%。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公共安全支出 69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主要用于保障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人员日常运行公用、办案、业务装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武警消防部队消防设施维护、消防救援体系建设。

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不必要的支出，做到了有保有压。**一是**统筹各项资金 8000 余万元，保障了广大干部职工津补贴兑现、农村 80 岁以上老人尊老金发放等民生支出；**二是**继续加大乡级财力保障能力，在年初预算安排的基础上，增加乡镇转移性财力 507 万元；**三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完善制度，强化公开，全县“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569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43.1%，减支 1185 万元，实现了“三

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6013 万元。

（1）201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3204 万元，为预算的 205.1%，增长 106.6%；（2）上级补助收入 12257 万元；（3）上年结转 10552 万元。

2、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43041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76.8%，增长 67.6%。

3、上解上级支出 245 万元。

4、调出资金 7277 万元。

5、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450 万元。（见表四）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0 万元，加上年结转 17 万元，收入总计 15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见表五）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 26069 万元，增长 -4.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3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44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18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01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1

万元，收入总计 96407 万元。

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17639 万元，增长 15.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2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75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4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70 万元，支出总计 18109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78298 万元。（见表六）

（五）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服务发展成效显著。一是落实清费立税等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涉煤收费，落实省煤炭“20”条政策，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退库 683 万元。推进“营改增”扩围，取消、免征和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9 项，减轻企业负担 1000 多万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信用担保体系，注入资本金 5000 万元，为 41 家企业撬动银行贷款 1.63 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三是保障重点工程资金需求。**2014 年县财政统筹安排重点工程资金 5.6 亿元，支持了县城公交首站、龙岗公园、县河路桥、沁河入境张峰水库自动监测、南山公园、县乡道路水毁恢复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

民生福祉明显改善。一是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48 项涉农补贴资金 3610 万元，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民手中，

涉及 14 个乡镇 249 个村 42775 农户。**二是**大幅提高社会保障标准。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人均补助由 340 元提高到 390 元，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425 元/人/月、2256 元/人/年，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提高到 4500 元/人/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 10 年增长。**三是**全面落实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补贴政策，实施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稳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城乡居民生活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2014 年全县民生支出增长 18%以上，占公共财政支出总额的 81%。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一是**预算信息公开透明。认真落实县人大对预算编制的审查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首次在县政府网站全面公开了 201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清理国库暂存、暂付款项，清理收回资金 8600 余万元，集中用于改善民生项目。**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按时完成清理政府存量债务工作，甄别存量债务 5.8 亿元，有效防范财政债务风险。**四是**引深绩效评价，扩大评价范围。对 2.1 亿元项目资金开展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总体来看，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工作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传统支柱产业、重点企业支撑作用不足，新兴产业尚未有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收支矛盾仍然突出；

现代财政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财税体制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5 年预算草案

2015 年全县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县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完善财政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基本原则：依法理财、全面完整、保障重点、公开透明。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15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作如下安排：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235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加上级补助收入 2548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3 万元、调入资金 4376 万元，收入总计 15340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3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8.8%，上解上级支出 200 万元。（见表七）

根据目前既有财力，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项目为：（见

表八)

(1) 教育支出 31892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3+9+3”免费教育；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支持乡镇幼儿教育建设，完善设施配套；支持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支持沁中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教师培训，提高师资质量。

(2) 科学技术支出 23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积极推进科技孵化器建设，资助专利申请，支持科技惠农及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积极推进综合展馆项目建设；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7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养老金；支持养老事业发展；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支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支持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5) 医疗卫生支出 113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提标；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县级医疗机构购置医疗、医用设备；支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能力建设。

(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9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化建设、城乡道路建设、市政设施维护、路灯节能改造、排水清淤、污水处理、绿地养护、园林维护等项目实施。

(7) 节能环保支出 2632 万元：重点支持大气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和地表水出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实施。

(8) 农林水事务支出 1619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设施蔬菜、林业产业化、畜牧养殖、扶贫解困、农村煤层气入户管网建设、护林防火、防汛抗旱、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固县河供水联通工程建设以及农田水利设施完善改造。

(9) 交通运输支出 497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偏远乡镇通客车、客运管理、交通质检、路政管理、超限治理及农村公路养护等项目实施。

(1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68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区街巷环境整治、县城公交首站建设、乡村清洁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12）公共安全支出 6042 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的正常运转、办案经费、装备配置、安防设施维护以及消防、武警部队装备购置、器材维护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2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8.2%，加上年结转收入 5450 万元，收入总计 2265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以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要求，相应安排基金预算支出 18274 万元，调出资金 4376 万元。（见表九）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0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 万元。（见表十）

（四）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038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63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33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07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8298 万元，收入总计 109336 万元。

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61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73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91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0421 万元，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88719 万元。（见

表十一)

三、多措并举，确保 2015 年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一) 强化财源建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创新财源涵养模式。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巩固优质财源，主抓重点财源，培植后续财源，以财源建设成果促进收入结构调整。二是依法加强收入征管。调整完善考核办法，更加注重收入质量，确保应收尽收，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谋划、筛选、申报工作，千方百计争取专项资金，以项目建设拉动收入增长，确保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支出需求。四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全面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充分运用财政贴息、补贴等政策措施，聚焦“三大硬仗”、做活“四篇文章”，大力推动新型工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 深化财政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努力提高财政依法理财水平。积极稳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关于政府性债务控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做好将政府性

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相关工作，不断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偿债准备金制度，严控债务风险。**三是撬动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按照上级要求，探索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撬动民间资本，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四是推进财政重点改革。**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效应，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优化支出结构，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一是**改善基本民生。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新一轮教育现代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大文化惠民工程投入，不断丰富群众性文化生活。**二是保障底线民生。**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保障标准，医疗保险、居民养老财政补贴标准和困难群体的救助水平，不断健全合理的社会保障待遇正常增长机制，继续支持廉租房、保障房、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三是关注热点民生。**科学统筹、合理调度，集中财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供气、供暖、交通、环保等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办好“十大惠民工程”。**四是**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支持全民创业，采取小额担保贷款、**会秘书处**金贴息等方式，支持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五期印创**

业基地建设力度，及时足额落实国家强农惠农补贴政策，有效拉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四）细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支出绩效。一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对国库存款、结转结余、暂付暂存款和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三是强化支出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等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的全程监管。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方式，构建综合财政监管工作机制，形成从资金分配、使用、绩效到内部控制各个环节的财政监管体系，确保财政在“阳光”下理财。

各位代表：2015年的财政工作，希望与困难并存，机遇与挑战同在。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顺应新常态、展示新作为，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